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

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6 年 9 月 12 日起终止与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银基金销售”）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不再受理投资者通过瑞银基金销售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申请。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通过瑞银基金销售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 15:00 前自行通过瑞银基金销售平台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如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前未能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开立直销账户，并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在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完成身份验证等必要手续后，方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80-6868、0755-83160000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